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

周宁高山云雾茶

Zhouning high mountain foggy tea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周宁县茶叶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周宁高山云雾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周宁高山云雾茶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周宁高山云雾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8312 茶 咖啡碱测定
-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 GB/T 8314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的测定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50 植物源性食品中10种黄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周宁高山云雾茶

以周宁县境内海拔 500 米以上的原生群体茶树和适制炒青绿茶的优良品种茶树的单芽、一芽一叶至一芽二叶为原料，依次经摊青、杀青、揉捻、初烘、炒三青、干燥、精制、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绿茶。

4 分级

周宁高山云雾茶按产品质量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级别。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异嗅、无劣变。

5.1.2 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质，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5.2 感官品质

各等级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项 目							
	外 形				内 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细嫩紧结 显峰苗	匀整平伏	洁净	灰绿润	鲜嫩 清高持久	浓厚鲜爽	嫩绿 明亮	嫩绿软 亮匀整
一级	细紧 有峰苗	匀整	净	灰绿润	清高持久	浓厚	绿明亮	黄绿软 亮匀整
二级	紧结	较匀整	较净	灰绿较润	清高	浓醇	黄绿明亮	黄绿较 亮较匀整
三级	尚紧实	尚匀整	稍有 梗片	灰绿	纯正	醇和	黄绿 尚明亮	黄绿尚匀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质量分数）/%	≤ 6.5
总灰分（质量分数）/%	≤ 7.0
粉末（质量分数）/%	≤ 1.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6

粗纤维	≤	15.00
茶多酚/%	≥	12.00
游离氨基酸总量/%	≥	3.00
酚氨比	≤	5.00
黄酮类物质/mg·g ⁻¹	≥	8.00
咖啡碱/%	≥	3.50

5.4 卫生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取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2 试样制备

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3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4 理化指标

6.4.1 水分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4.2 总灰分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4.3 粉末

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4.4 水浸出物

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4.5 粗纤维

按 GB/T 8310 的规定执行。

6.4.6 茶多酚

按 GB/T 8313 的规定执行。

6.4.7 游离氨基酸总量

按 GB/T 8314 的规定执行。

6.4.8 酚氨比

将 6.4.6 试验所得数据除以 6.4.7 试验所得数据，数值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6.4.9 黄酮类物质

按 NY/T 3950 的规定执行。

6.4.10 咖啡碱

按 GB/T 8312 的规定执行。

6.5 卫生指标

6.5.1 污染物限量

按 GB 2762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

6.5.2 农药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

6.6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取样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质量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加工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茶叶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3.2 检验结果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 GB/T 1070 的规定。

8.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防雨、防潮、防曝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8.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8.5 保质期

在本文件规定的贮存条件并未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